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 古兰学

伊斯兰教的基本学科之一。以《古兰经》为研究对象，故名。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文的降示概况、经文的记录、收集、整理、统一定本、章节划分和排列，经文的分期、不同的读法、说文解字、具体经文降示背景，经文的互相废止、相互印证和相互解释等，意义明确的经文和意义隐晦的经文，经文中的词法、语法修辞的特点以及对经文的研究和注释等。同时还包括各个时代围绕《古兰经》的天启性、无始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性和不可拟作性等问题争论的答辩。古兰学的主要宗旨在于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使人们了解《古兰经》的来历和内容，确立其天启性和其辞章、义理的超绝性，以及统一定本的可靠性，以维护《古兰经》的神圣地位。

9 世纪下半叶，古兰学尚未形成，而流传于当时伊斯兰学术界的只是有关《古兰经》的降示和降示原因、不同读法、经文抄写和元音标记以及单词注释、词法、语法等方面知识的零散传述和单题考究。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使越来越多的人产生了学习了解《古兰经》的要求，而形势的发展也要求有专人对《古兰经》进行研究，以便把有关知识传给后人。与此同时，伊斯兰教其它学科的普遍发展双给《古兰经》研究提供了新的见解和方法，为古兰学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大约从 10 世纪开始出现了有关《古兰经》知识单一题目的研究作品，如：阿里·本·麦地尼（生卒年不详）的《经文降示的各种原因》、卡西姆·本·伯克尔·锡吉斯塔尼（？～941）的《古兰经冷僻词语》和瓦希迪·内沙布里（？～1076）的《启示的诸因由》、豪斐（？～1039）的《古兰单词尾变问题》、达尼（？～1052）的《七家读法易知》等。同时还先后出现了如古兰故事、古兰比喻、古兰律例等单一题目的分类研究，并将每个单一题目的研究称之为—门学科，如“先后经文废止学”、“降示原因学”、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经文词汇学”、“经注学”等。因此，古兰学是随着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发展逐步发展和系统化的一门学科。

12~13 世纪，一些学者在前人的资料及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归纳，编写了一些较为系统的著作，如伊本·朱济（? ~1200）的《经学艺术撷精》和《古兰诸学之撮要》、艾布·沙麦（? ~1266）的《古兰学简引》。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古兰经诸学问”一词的内含包括当时已经出现的有关古兰的各种问题。多数学者遂认为古兰学正式形成于 13 世纪。

8~11 世纪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学术发展和昌盛的时期，也是伊斯兰各教派、学派的思想主张相继建立并逐步系统化的时期，随着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包括语言文学、哲学、历史地理和逻辑学等的发展，古兰经研究的内容也得到了充实。各学派围绕安拉是否具备语言的德性、这种德性是无始的还是有的、《古兰经》是被造的还是安拉的无始言语、《古兰经》的超绝性及奥斯曼定本的全面性等问题开展过讨论和争论，其中有些观点已成为种教派、学派的主张而延续于后世。维护伊斯兰教正统信仰的学者们如何回答某些违反伊斯兰正统主张的争论并如何以理反驳，遂成为以捍卫《古兰经》天启地位为宗旨的古兰学的新任务，随之产生了“古兰超绝性”这样一个专题的讨论，不少学者写了有关这方面的专题著作，其中巴格达大法官巴格拉尼（? ~1013）所

著《古兰经的超绝性》批驳了当时否认古兰天启性的某些主张，起到了维护穆斯林大众派对《古兰经》的信仰的作用。

14 世纪，由于将伊斯兰思想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学术概念和见解引入《古兰经》研究领域，古兰学的研究进一步深化，趋于成熟阶段。泽尔克西（1344~1329）、卡斐济（?~1468）和布勒盖尼（生卒年不详）等学者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他们一方面将分散的单一题目的研究改为综合研究，并将研究的内容系统化，如布勒盖尼的《群学星照》一书，主要讲述经文降示的时间、空间及与之有关的事件；经文的口授、背记、传述及传述人；习读经文及习读规则；经文的用语用修辞；经文中的律例及其类别；《古兰经》的分与合、简与繁、长与短等不同章法。15 世纪下半叶，埃及著名学者苏尤蒂（1445~1505）吸收泽尔克西、卡斐济及自己老师布勒盖尼等人的成果，将古兰学的研究又推进了一步，使此学科进入了成熟时期，他博览群书兼收并蓄，于 1467 年最后完成了《经注学大观》一书，其中涉及古兰学的内容大大超过布勒盖尼的著作。后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古兰经学通论》名著，涉及了几个世纪以来先后提出的有关此学科领域的基本问题，为后来研究此学科的人不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而且在某些方面提出了新的论点和论据。《古兰经学通论》及他的另一著作《古兰降示的诸因由》被后人认为是古兰学的空前成就。

## [Page]

现代以来，古兰学研究从方法到涉猎的问题都有了新的发展。原因一是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科学文化的发展进步以及伊斯兰文献的挖掘整理和印行，使伊斯兰学者的研究思路有了更新，所能依据的材料更为丰富；二是本文殖民主义者及其传教士对《古兰经》的歪曲和诋毁，激发了伊斯兰学者对古兰学的重视，迫使他们不得不对那些反伊斯兰的论点进行辩驳，从而拓宽了研究范围，丰富了古兰学的内容；三是 19 世纪以来，西方一些较公正的东方学家出于要研究先知穆罕默德的生平事迹及其思想主张等目的，对《古兰经》进行历史的和学术的研究，如《古兰经》的历史背景、经文降示的时间顺序以及某些经文的社会意义等，并编写出了一些不同于伊斯兰学者观点和写作方法的作品，其中德国诺尔迪克·修杜尔（1836～1930）的《古兰经历史》和法国学者勃拉尔（1900～？）的《古兰经的启示、成书、翻译及其影响》较为有名。这类作品的内容和研究方法对伊斯兰学者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伊斯兰教内有些人对古兰学的研究产生了影响，他们开始改变过去那种只引证前人尤其“前三代”的言论，不加分析地堆积资料的老传统，而采取筛选资料，去粗存精，为我所用，综合分析，并能结合当代人们对《古兰经》提出的异议或问题进行研究。这方面的著作有布塔希尔·阿尔及里于 1916 年前后完成的《古兰学辨析》、

穆·阿里·赛兰的《古兰学纲领》、什叶派学者赞加尼（1891~1941）的《古兰经历史》、前爱资哈尔大学副校长穆·马赫鲁夫的《古兰学提要》、穆·萨布尼的《古兰学辨析》等。此外，什叶派学者对古兰学的研究有许多独到之处。如艾布·阿布·阿卜杜拉·赞贾尼的《古兰经历史》和伊玛目胡毅的《古兰学阐释》，都具有相当高的学术参考价值。

近几十年来，古兰学更为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与经注学结合起来，通过对《古兰经》分类，选择其中与现实生活联系较为密切的某个主题或一部分经文，用现代语言和现代方法进行分析，以求调和经文与现代思想的矛盾，使《古兰经》抛掉历史加给它的各种注释的旧包袱，以适应时代的新发展。如阿卜杜拉·达拉孜的《古兰经的道德宪章》、萨利赫·西德基的《古兰经鹄旨》等著作以现代社会学观点，根据如何治理现代社会问题的要求阐释古兰有关经文，说明经文中有关社会问题的主张仍不失为医治现代社会的某些弊端的良方。又如昭海里的《古兰经与现代科学》、马哈茂德·易卜拉欣的《从地层学看古兰经的超绝性》等则是从自然科学知识观点出发，观察某些经文的含义，说明当人们占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掌握一定的科学道理时，才能更确切地认识某些古兰经文的真正意义。利用现代科学观点探索《古兰经》文的含义并不是使《古兰经》借科学之光得以生存，而在于说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明古兰的超绝性既表现于其文词优美、结构严谨、修辞富于雄辩等外形方面，而更主要的是表现于其内容博大精深、富有启迪性和适应性等内含方面。

## 古兰经注学

伊斯兰教宗教学科之一。除对古兰经文降示的背景、读法、语法、修辞、词义等进行技术性的研究和解释外，还根据每个时代学术文化发展的情况，以及人们对经文认识程度的深化，对《古兰经》所包括的哲理、教义、律例、历史事件、寓言、典故等内容进行研究和阐释。《古兰经》曾用“太厄维勒”（Ta'wil,3: 7）和“太弗西尔”（Tafsir,(25:33)两词表示对其实的解释，在穆罕默德门弟子及其以后一个时期曾用“太厄维勒”表示这一概念。如泰伯里就用这个词称自己的经注，并将经注学者称为“艾赫勒·太厄维勒”（Ahl al-ta'wil）。后来，随着对经文解释的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对经文研究的程度不断加深，有些人尤其是苏菲主义学

者，认为以上两词虽然都是对经文的解释，但含义并不完全相同。苏尤蒂说：“‘太弗西尔’系指对经文表面意义的揭示，而‘太厄维勒’则是指那些在宗教知识上有特殊造诣或从事修行的学者对经文内在的微妙意义进行的探索。”因之，一般伊斯兰学者都将自己对经文的解释，称之为“太弗西尔”，该词遂逐渐成为《古兰经》注释的专用名词，现已为世界各国穆斯林所通用。

穆罕默德逝世后，随着哈里发国家的建立及其向外扩张，伊斯兰教传播到了阿拉伯半岛以外的广大地区，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波斯人、叙利亚人、埃及人、犹太人和柏柏尔人等相继信奉了伊斯兰教。在当时，《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经典，是宣传伊斯兰教主张的唯一根据，所以无论从对新征服地区进行传教来看，还是从被征服地区人民接受和了解伊斯兰教的需要来看，学习和研究《古兰经》都是十分重要的。哈里发本人及派到各地的传教师多是穆罕默德的门弟子，他们根据自己掌握的宗教知识和有关阿拉伯诗歌、谚语、典故等知识，向人们宣讲经文的涵义、降示的背景及教义、教法的规定，于是出现了早期的口头经注。但在这些人中能从事这一工作，并能取信于人者为数不多。在穆罕默德门弟子中能解释《古兰经》的除了四大哈里发外还有伊本·阿巴斯、伊本·麦斯欧德、伍班伊等人，其中流传下来的以阿里和伊本·阿巴斯所作的注释较多。这同他们出身于

古莱什族，具有一定读写能力和他们与穆罕默德接触较多有关，也同后来什叶派崇奉阿里、阿巴斯王朝尊伊本阿巴斯为始祖有关。在穆罕默德门弟子之后，在各地从事《古兰经》讲解的多是门弟子学生或追随者，称为再传弟子。其中较著名的，在麦加有仪克雷玛、穆贾希德、伊本·朱拜尔等；在麦地那有栽德·本·艾斯兰、艾布·阿利亚等；在伊拉克有马斯茹格·本·阿吉丹、格塔岱·本·迪阿玛以及哈桑·巴士里等。他们继承了穆罕默德及其主要门弟子传下来的宗教和社会文化知识，包括对《古兰经》有关内容的解释和伊斯兰教出现前后的诗歌、谚语方面的知识，同时他们按照自己理解或读经体会向人们宣读教义，解释《古兰经》。这样，就逐渐扩大了对《古兰经》内容的注释范围。当时他们多是口头传授，而且只限于零散说明经文中个别词句，某个问题，或某段经文降时的具体背景，还没有形成对全部《古兰经》的系统注释。后来，有人将穆罕默德及其门弟子对《古兰经》的直接解释和间接的说明搜集起来，汇集成书或编入各家各派的“圣训集录”中，通称为“传闻材料”。与此同时，随着“有经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中的一些知识分子相继改信伊斯兰教，通过他们的传言立说，以色列民族的某些宗教传说便被大量地带进伊斯兰教和《古兰经》注释中来。伍麦叶王朝时期提倡说书讲故事，以及后来把《讨拉特》译成阿拉伯文，为借用《圣经》内容解释《古兰经》提供了条件。这种来源于“有经人”的材料被称为“以色列传

说”。尽管不少伊斯兰学者对引用这些传说持慎重甚至批判态度，但在客观上这种传说对丰富《古兰经》注释内容起到了一定作用。8世纪初，阿拉伯哈里发国家政治经济有了发展，文化学术领域出现了繁荣景象。哈里发国家奉行的伊斯兰阿拉伯文化的政策，推动了《古兰经》和宗教学的研究，而《古兰经》的研究又促进了阿拉伯语文的研究和语法学、修辞学、字典学的出现。在这个时期，以《古兰经》中故事传说和“先知战功”为主要对象的历史学研究和以《古兰经》中的律例规定为主题的教法研究，还有以《古兰经》中关于安拉、末日、后世内容为基础的信仰学研究大大发展起来，各自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并编写了许多专著。9世纪，以天文学、地理学、数学、医学为主要的自然科学，也相继发展起来，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些学科的发展和不同学派的争鸣，给注解《古兰经》提供了新的内容。与此同时，由于伊斯兰教内部分裂日益加深，随着各种教派、学派思想体系的相继建立和发展，编著《古兰经注》不仅是一桩阐发天经经义、传播伊斯兰教义、整理伊斯兰文化遗产的重要活动，而且也是当时教派和学派斗争的一种宣传手段。各学派均按照自己的观点对《古兰经》有关内容加以注释，以期从神圣的启示中找到有利以自己的依据。

[Page]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注从穆罕默德门弟子开始的零散的口头解释，到9世纪叶海亚·本·赛兰（742—815）和泰伯里（838—922）的成部的文字经注的出现，经历了100多年的漫长过程，逐渐形成了一门独立的伊斯兰文化学科，并随之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研究、整理《古兰经》注释的学者，他们根据各自获得的传闻材料和文化知识，加上自己的教派、学派观点以及自己对经义的理解，撰写出了具有不同特点的古兰经注之作。经注内容，因注者之所长而异，有的侧重于从语法修辞、句法结构等语言文字方面解释经文，有的侧重于从信条和神学思想方面进行注释，有的侧重于从历代先知们的故事等历史传说方面进行注释，而后来的经注大师则兼收并蓄、旁征博引并吸收当代其他学科之有益因素，将古兰经主编写成包罗万象的伊斯兰知识文库。穆斯林学者通常的主要的古兰经注安注文内容特点分为3类：一是“传闻经注”，即以前人世代相传下来的有关知识或材料注释经文，包括以经文相互诠释，以圣训解释古兰经、以先知门弟子和再传弟子言行及其对经义的理解等材料注解经文。这类经注重很难看到注者本人的见解。如泰伯里的《古兰经解总汇》（jami' al-Bayan fi Tafsir al-Qur'an）、撒马尔干迪的《经注学海》（Bahr al-'ulum）、艾布·哈米德·拜格威的《启示华貌》（Ma 'alim al-Tanzil）、伊本·阿蒂耶的《天经注解简编》（al-Muharrar al-Wajiz fi Tafsir al-Kitab al-'aziz）、伊本·卡西尔的《伟大的古兰经注解》（Tafsir al Qur'an al-'azim）

和费茹孜·阿巴迪德《伊本·阿巴斯经注》等都属此类。二是“见解经注”或称“意见经注”，即旨在包括经、训在内的传述材料中找不到解释经文的依据时，可按注者个人的理解或见地对经文作阐释性的解释，但这类解释者必须具备高深的宗教学造诣并对阿拉伯语文和先知历史有相当根底等条件。多数经注著作，皆属此类。如以拉齐经注著称的《启示的光辉和经义奥秘》（Anwar al tanzil wa Asrar al-Ta'wil）、以哈津经注著称的《启示真义释萃》（Lubab al-ta'wil fi Ma'ani al-Tanzil）、以海推布经注著称的《明灯》（al-Siraj al-Munir）、艾布·哈扬的《经义海洋》（al-Bahr al-Mmuhit）以及近现代学者所编著的各种经注等。三是示意经注，即转是潜心修炼且对《古兰经》有所研究的学者（其中包括苏菲主义学者）越过经文表面意思而根据自己内心体悟对经文做出的特殊解释。突斯特里的《古兰经注解》（Tafsir al-Qur'an al-Karim）、赛勒米的《经注究竟》（Haqa'iq al-Tafsir）、伊本·阿拉比的《启示义理综述》（al-jam'wa al-tafsir fi ibda'ma'ani al-Tanzil）阿路西的《古兰经义精华》（Ruh al-ma'ani）和所有苏菲派和内学派的古兰经注皆属此类。由于不同教派的经注学者在经注重宣传了作者自己派别的神学和政治观点，各学派都以本派正宗信仰为标准衡量每部经注的可靠性，因而又把经注分为“可赞扬的”和“可贬斥的”两类。正统派学者将内学派和部分苏菲主义的经注称为“可贬斥的”，要求人们谨防受其中错误注解的影响。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注是随着伊斯兰教阿拉伯文化发展而形成的一门学科，因而它是这个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作为经作注，不仅反映了作者对《古兰经》从文字道思想的研究成果及其学术思想，而且还吸收了同时代与伊斯兰教有联系的哲学、神学、历史学、伦理道德学等领域的学术成果，从而丰富了古兰经注的内容，深化了经义的研究。每一部完整的经注都是在某义时代的文化学术活动的影响下出现的，它不仅保存了古兰经研究和伊斯兰文化的有关资料，并为穆斯林学习《古兰经》提供了必要的知识，而且它还从某一个侧面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教派和学派的斗争情况，因而古兰经注历来被认为是研究伊斯兰教必不可少的方面。

## 《古兰经》教律

伊斯兰教立法的最高原则，穆斯林伦理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规范。亦称“安拉的法度”、“安拉的定制”。西方称“《古兰经》立法”。为伊斯兰教法的基本渊源，与圣训、

公议、类比并称为教法的四大基本渊源和立法依据。将《古兰经》作为教法最根本的原理主张，于 8 世纪下半叶，由当时最权威的教法学家共同提出。632 年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安拉启示随之中断，而穆斯林社会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和民事问题日趋复杂，人们遂以《古兰经》教导，作为明辨是非、区分善恶行为、排解纠纷的依据。自伍麦叶王朝末期，教法学家们开始以《古兰经》中的“律例”来审核当时的行政法规、司法实践和民俗习惯，以决定取舍。他们通过解释、扩展律例，从中抽引出带有普遍性的法律原则，应用于各种案件中去，积累了大量的判例，构成教法实体的基础。到阿巴斯王朝初期，随着意见、公议、类比等法源理论的提出，教法学家们以各种方法来创制律法，解释、扩展、增补《古兰经》律例，形成教法体系。后经法学家沙斐仪系统论述，将《古兰经》立法作为重要的法理依据，为广大教法学家所遵循。因《古兰经》为最高经典，故其权威性要高于以类比等方法推出的间接律例。以《古兰经》为立法的最高原则，从法理上确定了教法的神圣性质、地位和作用，使教法成为安拉意志的体现。它不同于一般的世俗立法的法律条文，而以教法权威著作、学说、判例为教法的主要形式。凡精通经、训的宗教法学家，即为教法的权威诠释者。

《古兰经》教律，包含有极为丰富的法律思想、法律原则。经文中具有法律内涵的律例约为 600 余节，约占全部

经文的 1/10，其中关于教义、礼仪制度的教律，约 400 节（以麦加篇章为主）；关于社会立法的律例约 200 余节（以麦地那篇章为主，除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律例集中于 2、4 章外，其余律例散见于各章节），涉及民商、刑事、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司法与审判程序、国家体制、国际关系、战争与和平等各个领域。据统计，关于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法规有 70 节；民商法规 70 节；刑事法规 30 节；司法与审判程序法规 13 节；宪法法规 10 节；国际关系法规 25 节。尤以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民商、刑事法等，为教法各门类实体法的基础。其基本法律原则是：

（1）婚姻家庭律例。涉及婚姻、离异、聘礼、离仪、待婚期、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限制伊斯兰教前的一夫多妻制习俗，纳妻以四房为限（4：3）；禁止近亲通婚（4：23）；规定丈夫在同妻子结婚时，必须赠予妻子一份聘礼，离异时不得取回（4：20）；离异的妻子或遗孀再婚，必须恪守四个月待婚期的规定（2：228，234）。旨在改善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建立平等、和睦、美满的家庭，以利于社会的安定、发展。

（2）遗产继承律例。涉及遗产的管理、处分、遗嘱、遗赠、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等原则、规定。《古兰经》中规定以“份额继承制”（4：7~12）为基础来处分遗产，在清偿亡人生前债务后男子和女子皆有权“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

产的一部分”，“个人应得法定的部分”（4：7）。亦可以遗嘱方式处分遗产，责令亡人生前要“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2：180），不得随便更改遗嘱，严禁侵吞孤儿财产，劝诫人们团结互助，以部分遗产周济远亲、孤儿、贫民。在维护伊斯兰教前的父系继承制的前提下，对从前没有继承权的女性亲属和男性亲属给予适当照顾，使遗产继承更趋合理。

（3）民商律例。涉及贸易、契约、利息、信贷、债务、信托、抵押、担保、租赁、雇用等规定。提倡正当的商业活动，允许通过合法经商获取利润，主张买卖公平、等价交换，禁止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欺行霸市，禁止放债取利及放高利贷，鼓励恪守商业道德，信守契约定合同等。[Page]

（4）刑事律例。《古兰经》中规定的“固定刑法”（hudud,侯杜德）为主要规范，涉及酗酒、偷盗、通奸、诬陷通奸、抢劫、叛教6种不可宽恕的“大罪”及其刑罚，视为必须恪守的“安拉之法度”。这些罪行以外的犯罪行为，包括故意杀人和伤害罪等，因侵犯了私人的权利，使用“酌定刑罚”（ta'dhir,塔吉尔）、同态复仇（Qisas,吉萨斯）和赎罪血金（Diyah,迪叶）。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立法有其固有的特点：

(1) 神圣性。《古兰经》立法确立了神圣立法原则，法自安拉启示而出，一切立法皆以安拉启示为据，安拉为神圣立法者，世人没有立法权，而必须恪守“安拉之法度”。

《古兰经》不仅是一部宗教典籍，世世代代以来它也是法律、权威和秩序的象征。

(2) 广泛性。《古兰经》立法从劝善戒恶的基本原则出发，以律例的形式全面论述和规定了每个穆斯林在宗教、道德、法律上必须遵循的一整套原则、定制、禁令，它不是某各方面的条规，而是一部诸法一体、包罗万象的“法典”。其规定高度概括，相当于教法的总纲，从而为后世的注释、扩展、充实留有广阔的余地。

(3) 灵活性。《古兰经》立法将人的全部行为区分为五种行为规范（义务性的、可嘉的、无关重要的、受谴责的、禁止和受罚的行为），但哪种行为归于哪一类，只明确了基本原则，并未有一成不变的标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增强了律例的适用性和活力。《古兰经》立法在当代仍占有重要地位。近代以来在社会法制改革中，伊斯兰国家虽颁布了许多单行法规，涉及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民商等领域，但这些现代立法仍以《古兰经》立法为基础。以《古兰经》立法为基础的伊斯兰教法（沙里亚），作为一种传统律法，仍被许多伊斯兰国家的宪法确认为国家立法的主要依据。

## 《古兰经》翻译史

将《古兰经》译为世界各国和各民族语文的学术活动概况。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是以“明白的阿拉伯语言”（26: 195）降示和录写成集的。穆斯林相信《古兰经》作为安拉的启示，包括文辞和意义两个方面。其义理既“广泛又深奥”，特别是其中的“隐晦经文”，历来对其含义存在不同的解释，加之其文辞绝妙超凡，在修辞、韵脚、节奏、感人动听方面具有“神韵”和“天籁”的特点，所以任何译者都认为自己的译本不可能在文辞与意义两方面达到与原文一致的地步。因此，历来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的多数宗教学者，尤其是出身于阿拉伯民族的学者都不主张将《古兰经》译成其它文字。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历代哈里发国家尽管所属臣民中的穆斯林包括操不同语言的不同民族，哈里发们却未降翻译《古兰经》作为宣传和介绍伊斯兰教的手段予以运用。穆斯林学者很早开始的译经活动，长期以来只是一种个人行教门的学术努力，很少得到官方的主动鼓励和支持。甚至到了18世纪奥斯曼帝国苏丹阿卜杜勒·哈密德还反对翻译《古兰经》，禁止土耳其文译本的印行。故长期以来穆斯林介绍《古兰经》的传统方式是鼓励人们直接学读原文和听取宗教学者的口头译讲，而不是靠文字译本求得其知识。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许多非阿拉伯民族相继信奉伊斯兰教，单纯靠直接学习原文和口头译解的方式，已不能完全适应伊斯兰教在新信教民族中传播的需要，于是开始出现了《古兰经》的文字翻译。最早开始用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阿拉伯语翻译《古兰经》的是先知门弟子波斯人赛勒曼（？~655），他应新奉教的波斯人之求译出《古兰经》首章，供他们礼拜时诵读。出身于非阿拉伯民族的大伊玛目艾卜·哈尼法（699~767）曾认为可以翻译《古兰经》，礼拜中诵读原文有困难者，可以诵读译文。后来哈乃斐派的教法学者赛尔赫希（？~1017）等人曾赞同并发挥大伊玛目的这一主张。据说布哈里（810~870）曾用波斯语译注过部分《古兰经》经文。这可能是最早的《古兰经》译本之一。

此后，《古兰经》虽经某些学者翻译成波斯、乌尔都等语文，但在《古兰经》不可翻译这一主流思想的影响下，穆斯林未能对《古兰经》翻译给予应有的重视。然而，由于欧洲各种文字译本陆续出版及有些译者怀有偏见，借译本滥加评注，并对伊斯兰进行歪曲，故穆斯林译本亦日益增多。但由于其中出现的缺点失误，特别是有的译者借注释《古兰经》宣扬自己的主张和教派门户之见等情况，又引起了穆斯林学者的担心和反对。他们认为这样下去将会把神圣的经典译得五花八门，失去其本来的面目。到 20 世纪 20~30 年代，

《古兰经》是否可以翻译的问题在一些伊斯兰国家报刊上重新被提出来进行讨论。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的辩论结果，对解决问题起着决定作用。1932 年前，埃及有关报刊发表了反映这一争论的文章，最后译派的意见因适应时代要求而占上风。主译派的主要理由是，《古兰经》虽是用阿拉伯语降示

的，但其中所宣传的伊斯兰教使命是针对全人类的。将它译成其它各种语文，使那些不会阿拉伯语的人直接了解经文内容，便是对“派先知慈悯众世界”这一广泛使命的最好体现。后来该大学校长穆斯塔法·穆拉额长老结合这次辩论，写了《关于〈古兰经〉的翻译及与之有关的教法规定的研究》一文，（《爱资哈尔大学学报》1936年第7期），表达主译派的部分意见。爱大还根据他的建议制定了一个翻译《古兰经》的计划。这件事对东西方穆斯林知识界是一个喜讯，冲破了多年来禁锢翻译《古兰经》的思想。于是，各国穆斯林学者大胆地用本国或本民族语文翻译《古兰经》，使《古兰经》翻译成为介绍和研究伊斯兰文化必不可少的环节。

早在8~9世纪时，伊斯兰已从一个单纯的宗教发展成为一种包括宗教在内的文化形态，即人们通常所说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并开始是人类文化史上产生重大影响，引起人们的重视。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一部空前绝后的天启圣典，概括了伊斯兰文化的全部内容；而非穆斯林知识界则认为《古兰经》既是一部宗教典籍，更是反映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一部重要著作，因而对《古兰经》不具有穆斯林所具有的那种神圣感，不受一些伊斯兰教法学家关于不许翻译《古兰经》主张的约束，有人出于介绍一种文化思想，有人出于批驳《古兰经》的内容，甚至有人出于讨好当时穆斯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林当权者等动机，开始将《古兰经》译成其它语文。据传，11世纪在巴格达出现了一部被官方承认的《古兰经》译本。12世纪，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地区先后出现了两个古叙利亚的译本，一是埃得萨主教巴西勒翻译本，另一个是迪亚巴克尔主教伊本·萨勒比译本。前者为通译本，后者则译出部分章次。此后，由于安达卢西亚伊斯兰文化在伊比利亚半岛上与西欧文化的角逐，以及基督教十字军的东侵，引起了欧洲人对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研究的重视，接着出现了欧洲非穆斯林所翻译的各种语文的《古兰经》译本。

### 欧洲非穆斯林的《古兰经》译本

《古兰经》被译成西方文字，首先是西欧教会为配合十字军行动，企图批驳《古兰经》，歪曲丑化伊斯兰教及其先知穆罕默德而开始的。拉丁文是当时欧洲文化和宗教的通用语言，因此，在1141~1143年间，在法国克律尼修道院院长彼得的倡导下，由英国人罗伯特、法国人赫尔曼和西班牙的一个阿拉伯人首先将《古兰经》翻译成拉丁语文，其动机是反对伊斯兰教。但是这个译本未能印刷，过了400年后于1543年和1550年才在瑞士的巴塞尔，由比布连德印刷过两次。但没有保存下来，人们只在一些文献资料中得到对它的印象。具有的考证者说，按照当时的社会条件来说，此译本的文字还算比较忠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15 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兴起及其向欧洲的扩张，引起欧洲人对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重视。为了对奥斯曼人所奉行的宗教及其典籍，“为了满足细究土耳其神灵之目的”，从 16 世纪以来，西欧各国陆续翻译出版了法文、英文、拉丁文、日尔曼文、俄文等各种语文的《古兰经》译本。但译文内不加批判内容的，一般不允许流传。在这些译本中，最早的法文译本有杜立叶根据阿拉伯原文译出，称为《穆罕默德的古兰》，1647 年出版于巴黎，杜曾是一名外交官，在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和埃及生活多年，懂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他的译本中选译了不少东方穆斯林经注家对《古兰经》的解释，从而该译本享有一定的学术声誉。出版后五年内，在巴黎和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再版过五次。1783 年出现了克劳迪尤·萨瓦里的译本。该译本胜杜译本一筹。据法国学者格罗斯让说：“此译本以通俗易懂为特点，但其中引证古代法国的内容多于伊斯兰教的内容。”后来，卡西米尔斯基又将《古兰经》译为法文，并于 1840 年编入由保悌尔主编的《东方圣书丛书》中出版问世。次年，译者进行修订，单独印行，受到东方学家的好评。法国殖民主义者征服北非后，加强伊斯兰教的研究，此译本一再重印，被认为是流传最广泛的《古兰经》法文译本之一。

第一个英文译本是英国牧师亚历山大·罗斯根据杜立叶的法文译本转译的，沿用法译本的题名为《穆罕默德的古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兰》，1649年出版于伦敦。罗斯的译本是站在基督教立场上，以反对和歪曲伊斯兰教为目的。1734年出版的乔治·赛尔德译本，附有译者的一篇长序，介绍翻译宗旨、伊斯兰教产生的历史及主要原则，他不仅从宗教角度，而且从哲学角度看待伊斯兰教和《古兰经》，引起了18世纪法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的重视。但是，译者也受马拉齐译本中某些观点的影响，对伊斯兰教怀有偏见，持批驳态度。该译本在西方殖民主义大举入侵东方的时代，被称为标准的英译本，多次出版，并编入《占多斯丛书》。1861年在伦敦出版了译文较典雅的路德维尔的译本，1880年在牛津出版了马尔马杜合理查帕尔等人的译本。

最早的意大利文译本是安德烈·艾尔法宾的译本，也题名为《穆罕默德的古兰》，1547年出版。译者在序言中介绍了穆罕默德的生平和伊斯兰教的开创史，还对一些章节加了注释和评论。1913年和1929年在米兰城还先后出版了弗莱科西和波纳利的译本。

最早的德文译本是施维格根据艾尔法宾的意大利译本转译的，1616年出版于巴伐利亚的纽伦堡。1641年有人据此译本译为荷兰文。1773年出版了布义森译本，后经奥赫利曼等校核订正，重新再版，流行较广。1826年和1840年先后出版了哈勒（译本署名为瓦尔）和乌尔曼的德译本。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意大利天主教神父马拉齐的拉丁文译本系根据阿拉伯文原版译出，1698年印行于帕多瓦。译者从一些阿拉伯文经注中断章取义地摘截了一些注释，此译本曾为欧洲各种语文译本的重要参考。译者是教皇英诺森十一世的忏悔者，译出后献给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列奥波德一世。译者通过自己的一篇驳斥《古兰经》的绪论，企图“使欧洲人对伊斯兰教得出一个最坏的观念”。据法国《古兰经》研究者勃拉希尔说，该译本在出版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一直被西欧传教士和神职人员作批判伊斯兰教的依据。但是他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所进行的反对和攻击，在18世纪就引起了法国知识界的异议和反对。其中反对最力者是位将伊本·卡西姆的《先知传略》译成拉丁文的卡尼叶，他认为马拉其根本不懂阿拉伯文，指责他“粗鲁生硬地将穆罕默德生平译成拉丁文，语无伦次又欠风雅，批评又不中肯”，其作品可以说是胡诌瞎说，充满了对穆罕默德及其捍卫者的种种谩骂，只能算是一种供人消遣的笑料而已。”

最早的俄文译本是波斯尼科夫从西欧译本转译的，1716年出版于圣彼得堡。而首先从阿拉伯原文直接译成俄文者有鲍古斯拉斯基（1817年完成，未出版）和萨勒卢科夫（1878年出版于喀山）二人的译本。最近的译本是柯拉契科夫斯基完成的，1963年出版于莫斯科。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这些欧洲文字的《古兰经》译本，有的由于译文低劣，有的借译注妄加评论和批判，不为穆斯林所接受，甚至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对。

近代，随着殖民主义的衰退以及科学文化的发展和东西文化交流的加强，西方的东方学者对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研究逐渐采取了较为公正的态度，随之出现了不少较为客观并具有学术价值的《古兰经》译本。其中较有名的法文译本为 1957 年和 1967 年先后出版于巴黎的勃拉希尔河马松的译本；较为著名的英文译本有：

(1) 1937~1938 年间出版于爱丁堡的贝尔的译本，被重视伊斯兰研究的东方学者誉为最佳的英译本。

(2) 英国东方学者阿泰尔·杰·阿勃利根据大英博物馆收藏的一部古本《古兰经》原文一的英译本，1955 年出版。

(3) 次年出版了由大卫用现代英文译出的《古兰经》。后两个译本出版后到 1972 年分别重印了四次和八次。

各国穆斯林对《古兰经》的翻译。

波斯人是继阿拉伯人之后最早接受伊斯兰教的民族。故波斯穆斯林学者很早就开始了《古兰经》的翻译。由于中世纪伊斯兰文化著作中的匿名倾向，译本虽多，但译者鲜为后人

所知。据德赫拉尼《媒介》（kitab al-dhri' ah）一书所记，波斯文译本知其译者的，仅有毛拉· iddot;穆罕默德·达瓦尼、哲马鲁丁·赫扎仪、米尔扎·穆·努赛里、米尔扎·塔·卡沙尼、穆法希尔·马赞德拉尼等人的译本。波斯文《侯赛尼（古兰经）译解》的译者莫卧儿帝国时期印度学者侯赛尼·卡希斐。译笔简练流畅，译者还用正统派苏非主义哲理阐释有关经文的内容，是一部带有文学色彩的《古兰经》解释。据译者称，这个译注本从 1491 年着手翻译，历时 5 年完成。该译本除在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中亚等穆斯林地区广为流传外，中国有些地方清真寺将他作为学习《古兰经》和波斯语文的教材。所有波斯文译本都将译文附在原文下行下，并列刊。后来乌尔都等文译本均仿此办理。这不单是为了便于对照，而主要是为说明译文不等于原文，只供读者学习参考，译文不能单独成经，不具有原文的神圣性。

16~17 世纪以来，西欧非穆斯林译本的不断出现和其中存在的有意歪曲及无意错漏，给坚持认为《古兰经》不可翻译的穆斯林学者提供了新的反对借口，然而又促使更多的穆斯林认识到自己翻译《古兰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们开始认识到，为传播伊斯兰教，介绍《古兰经》的内容，纠正欧洲各种译本中的错误和对伊斯兰教的歪曲，必须重视介绍工作，而《古兰经》的翻译，正是重要的介绍方式之一。现

代，各国穆斯林开始将《古兰经》译成本国或本民族语文，随之出现了波斯文以外其它穆斯林民族文字的个人译本。印巴次大陆的穆斯林中出现过许多精通本民族语言和波斯语、阿拉伯语及英语的学者，他们很早就重视《古兰经》等伊斯兰教的经典的翻译。第一个乌尔都文译本是沙·阿卜杜勒·卡迪尔（1752~1813）根据原文并参考波斯文译本译出的。沙是印度伊斯兰教改革运动思想家瓦利阿拉·沙的儿子，擅长经注学和圣训学，从事过教法说明工作，其译本出版于1826年，至今仍然畅行。此后有沙·拉斐尔丁、富格·比勒克拉米、穆罕默德·本·赛义德、沙·艾什拉夫·萨奈威和纳迪尔·艾哈迈德等人的译本。1887年出版了由哈吉·阿里·白哈宛克里的古吉拉特语译本。他们为抵制西方译本的影响，自己起来将《古兰经》译为英语。1905年和1915年在德里先后出版了阿卜杜勒·哈齐姆和哈拉特的英译本。1930年在印度出版了英国穆斯林穆罕默德·马·比克萨尔的英译本。比克萨尔对正文未加注释，而在每章之前加了说明该章主题和主要事件的提示。他对《古兰经》的思想，进行了文学描绘，说她是“无与伦比的交响曲，发出催人泪落和狂喜的真正乐声”。起源于印度的艾哈迈迪亚派，在信仰问题上与穆斯林大众派大相径庭，但该派却积极主张将《古兰经》译成世界各种语文。该派学者穆罕默德·阿里的译本于1917出版，流传较广。印度学者英译本影响最大的是逊尼派学者尤素夫·阿里的译本，初版于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1934 年，后多次再版。巴基斯坦建国后，该国学者又出版了乌尔都语和英语的新译本。

土耳其最早用现代土耳其语译的《古兰经》。

1956 年在沙特阿拉伯出版了一部“土耳其斯坦语”（察合台语）的《古兰经译注》。据译者马哈茂德·塔拉济说：这是第一部土耳其语译的《古兰经》。《古兰经》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孟加拉和缅甸等国也均由多种本国语文的译本。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日本通过翻译中国和西方文献对伊斯兰教有所了解。1925 年前后，日本的世界盛典刊行会出版了从西欧译本转译的日语《古兰经》译本。1954 年 3 月，日本穆斯林宇川治美将自己译的《古兰经》作为礼品送给巴基斯坦政府。1950 年和 1957 年前后，出版了大川周明和井筒俊彦分别翻译的两个日语译本。1972 年，日本穆斯林协会出版了三田了一的译本后，发现其中有不少错误，引起穆斯林和一些伊斯兰国际组织的非议，遂停止发行。

1980 年，该会组织专门人才，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校对修订，于 1983 年重新印刷出版，题名为《日阿对照附注古兰经》。

1955 年前后，出版了两个由穆斯林学者翻译的西班牙译本。一个由阿拉伯人艾哈迈德·哈桑·阿米里所译，另一个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由赛福丁·热哈勒和斯特尼亚贡·比尔拉教授合译。后译译本附有译者用阿、西两种文字写成的绪论，介绍《古兰经》的超绝性、先知史略、伊斯兰精神以及《古兰经》对“科学、社会和建设”的看法等。与此同时，尼日利亚总法官艾布·伯克尔·朱米将《古兰经》先后译成约鲁巴语和豪萨语，在西非各国影响较大。另外，早在1914年，一个名叫哈立德·谢勒德利克的穆斯林将《古兰经》译为世界语在伦敦出版。

据统计，目前《古兰经》在世界上有60~70多种文字的译本。其中除世界语外，亚洲有：汉、维吾尔、土耳其、波斯、乌尔都、孟加拉、普什图、库尔德、印地、克什米尔、泰米尔、旁遮普、古吉拉特、卡纳里、马拉地、马拉诺、马拉亚拉姆、泰卢固、马来、印度尼西亚、爪哇、亚美尼亚、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迪瓦里、僧加罗、缅甸、泰、日本、朝鲜等各民族语文德译本。欧美有：拉丁、英、法、德、西班牙、卡斯提尔、意大利、葡萄牙、瑞典、荷兰、丹麦、芬兰、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波兰、俄罗斯等各民族语文德译本。非洲有：斯瓦希里、豪萨、约鲁巴、卢干达和塞内加尔等各民族语文的译本。而当今为世界通用或使用人数较多的大语种如波斯语、乌尔都、孟加拉、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英、法、西、德、俄及汉语等于文的译本都各有数种到数十种之多。

这些译本中，除土耳其文译本曾被官方审定为正式本外，其它译本均被列为个人作品，只可作他人了解或学习《古兰经》的参考，在宗教上不像《圣经》译文那样具有同原文相等的地位。近年来，一些伊斯兰国际组织和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和宣传部门正在设法组织人力试图靠集体智慧翻译出版一些准确无误，并附有简要注解的各种文字的译本。1985年，埃及宗教部和伊斯兰最高理事会宣布成立一个委员会将《古兰经》译成各种通用语文，还决定把70年代由该部和该理事会所属古兰与圣训委员会编纂出版的《古兰经注撷英》（al-muntakhab fi Tafsir al-Qur' an al-karim）列为各种语文翻译的标准蓝本，以期所有译者能根据此蓝本理解原文和确定注释内容，从而有助于实现译义和加注方面的基本统一。

《古兰经》翻译在中国。

《古兰经》随着伊斯兰教传入中国，迄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长期以来，其内容流传同样靠学习原文和教职人员的口头讲解，而且仅限于穆斯林当中。明末清初伊斯兰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曾对所引证的《古兰经》段落进行过汉译，但还未发现有人进行过通译。19世纪中、末叶出现了马致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本翻译的《孩提解释》（即《古兰经》节选本）和马复初的《宝命真经直解》五卷。后随着海禁大开，欧洲文字译本传入，以及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发展，才开始了《古兰经》通译的尝试。

最早的《古兰经》通译本是由非穆斯林翻译的，1927年在北京出版的李铁铮根据日文转译的《可兰经》和1931年在上海出版的姬觉弥等人根据英文转译的《汉语古兰经》即属于此类。

中国非穆斯林翻译《古兰经》促使穆斯林认识到有必要自己将经典译成汉文，以供教内外人士了解和研究。20世纪20年代，在京、津、沪等地，开始出现了穆斯林学者集体或个人进行的译经活动。王静斋从1914年开始先后用文原、白话体进行了三次尝试，于1932年、1943年和1946年印出甲、乙、丙3个译本，而以1946年出版于上海的《古兰经解释（丙）》洋洋百余万言，较为完善。用白话体，除列举参考著名经注著作，编译章节综和注释“略解”和1943条注释外，还对经文涉及的一些问题旁征博引，阐发自己的见解，称之为“附说”。除王的译本外，尚有以下几种译本：

（1）1943年出版于北平的刘锦标译本《可兰经汉译附传》。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2) 杨敬修译《古兰经大义》，1947年由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发行，为文原体。

(3) 马坚的译本。于1950年由北京大学出版部印刷了他译的《古兰经》（上），包括前8卷，6章，附有译者编译的《古兰经简介》。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题名《古兰经》的全译本，不附任何注释。1986年麦地那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印刷局将此译本译文与阿文原文合璧，印刷分赠各国，流传较广。

(4) 时子周的《古兰经国语译解》，1958年出版于台北。

(5) 林松的《古兰经韵译》本，1988年中央民族学言出版社出版。

(6) 美籍华人闪目氏·仝道章根据数种英文、汉文译本转译的《（古兰经）中阿文对照详解译本》，1989年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另外，新疆穆斯林过去主要使用中亚地区出版的察合台文或老塔塔尔文的译本。随着突厥语系各语种的发展变化，要求本民族学者按照自己民族语言进行新的翻译，以满足本民族穆斯林的需求。因此，在新疆曾出现过维吾尔语文的反译本，其中以舍姆斯丁大毛拉的《古兰经注释》较为有名。近年来，新疆宗教研究所买买提·赛来将《古兰经》译为现代维吾尔文，阿卜杜勒·阿齐兹和马哈茂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德二人将《古兰经》译为哈萨克文，分别于 1987 年和 1989 年由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

\*

摘自《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

## 《古兰经》诵读学

伊斯兰教关于研究《古兰经》诵读方法和音韵规则的专门学科。简称“诵经学”。《古兰经》云：“你应当讽诵《古兰经》”（73：4），“蒙我赏赐经典而切实地加以遵守者，是信那经典的”（2：121）。《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高经典，故圣门弟子和历代的经学家认为，用悦耳动听的音调准确诵读《古兰经》，是穆斯林应履行的神圣义务和功修，为信仰虔诚的体现和教法上嘉许的善行。凡能准确背诵全部经文者称为“哈菲兹”而受到赞扬和尊敬。在伊斯兰教早期，奥斯曼定本《古兰经》仅解决了经文内容的统一，但尚未确定统一的诵读方法。由于阿拉伯字母缺少母字母和标音符号，阿拉伯语法读音规则尚未确定，故各地用不同的文音教读、朗读和背诵。诵经家主要是根据圣门弟子相传的背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记法诵读经文，开成种种不同的读音方法。从伍麦叶王朝末期始到阿拔斯王朝初期，语法学家哈利勒创造出了静符、长音、叠音等符号，并改进了杜埃里标点的元音符号。随着这些标音符号在经文写法上的应用和诵读法与语法学的初步结合，先后在各地出现了著名的七大诵经家，他们是：伊本·凯西尔（665～738）、阿绥姆（？～745）、伊本·阿米尔（630～736）、纳菲（？～785）、基萨伊（？～805）等。些诵经大师在各地都广有弟子传播各自的独特诵读法，逐渐形成为七个诵经学派。9世纪初，经学家开始对早已流行的诵读法做出理论的解释。随着阿拉伯语法学的发展和读音规则的确定，在经文写法统一的基础上，于10世纪产生了诵经家。10世纪初，博学的经学家伊本·穆贾希德（859～936）对在穆斯林中流传的7种诵读法分别撰写专著予以阐释，受到官方的重视。从此，七种诵读法即被接受为正式的读法。933年，在穆贾希德的主持下，阿拔斯王朝两名专长阿拉伯文书法的大臣伊本·穆格莱和伊本·伊萨，按照经文的语法结构和读音规则，确定了句读、读音长短高低、韵律及字母的同化等标音符号，最后完成了《古兰经》文标音的统一写法。巴格达著名学者、诗人艾布·穆扎希姆·穆萨·本·欧拜杜拉·本·叶海亚·哈夏尼（862～937）所著的《哈夏尼诗集》，共收51诗，研讨了诵读学的知识，重点记述了诵读经文时的韵律问题。此后随着诵经学的发展，研究诵经学知识的著述丰富多彩，诵经学家层出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不穷，涌现出如安达卢西亚的艾布·哈彦（Abu Hayyan,? ~1334）等被尊为“谢赫·泰吉威德”（意为《古兰经》诵读长老）的学才，遍布伊斯兰世界各地。谢赫·穆罕默德·本穆罕默德·加扎里（1350~1429）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撰著的《加扎里概论》，系统地阐述了诵经的基本知识，在《古兰经》诵读学领域颇负盛名。当代诵经学已发展成语法学、语言学声韵学、音乐学相结合的综合学科，诵读《古兰经》已是一种严格规范的专业吟唱艺术。有些伊斯兰国家开办了诵经学校，设立了研究机构，组建了诵经团体，并通过舆论媒体广泛传播诵经学的知识。

《古兰经》诵读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古兰经》字、词及句子的拼写物色经文读音的规则，音调轻重、高低，音节长短，抑扬顿挫等不同声调的确定；韵律的应用；对某些特定章节的段落中有关应答、低祷、跪拜、叩首的认可；经文分段、标点、边注的知识；经文中词、句及不同段落之间的读音的连贯性知识等。其中诵读的音韵是按每一个字母的准确发音支离讽诵古兰经文，诵读规则主要有：静符

“nun”和鼻音符的诵读，包括抑、扬、并、变 4 种诵读方法；带叠音的“nun”的规则；静符“mim”的规则，包括抑、扬、并 3 种诵读法；延长“madd”与短读“Qasr”的诵读规则，包括自然延长与派生延长两大类；休止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waqf”与起读“Ibtida”的规则，包括完整休止、可以休止、最佳休止和不完整休止 4 种规则。此外还有其他各种表示休止和不可休止等符号。

根据圣训和圣门第的传述，经历代权威教法学家和诵经学家确认，要达到准确地诵读和领会《古兰经》，必须具备若干条件和遵奉一定礼仪。其条件是：（[Page]1）要正确地、全面地理解经文的意义和内涵，了解经文下降的时代背景。（2）熟悉《古兰经》整体结构，了解其组成的字母、词、词组、句子、节、段落、单元、章、卷的构成及相互关系。（3）通晓阿拉伯语法学、音韵学、修辞学和各种诵读的标音符号。（4）了解《古兰经》的文体（即韵体散文）、语法结构、修辞和语言特色。（5）在不同的场合运用不同的声调、节律。如礼拜中诵读经文，音调应当适中。其礼仪是：（1）诵读前必须作小净。（2）读经文之前，先读“泰斯米叶”（即称名句“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3）要谦虚地、有礼地、敬畏地跪着或坐着读。（4）要读音准确优美，态度要稳重、从容不迫和思维敏捷，使每个字母读得恰如其分。（5）依照所读经文的不同内容，要表现出喜、怒、哀、乐之情感，把握抑扬顿挫和强弱刚柔的谐调。（6）听诵者要虔诚地静听，思索领悟，默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念应和；达到启迪智慧，以经文的奥义打开“迷惘的心灵之窗”，净化灵魂，坚信真主。

## 《古兰经》汉语译本史

伊斯兰教自 7 世纪中叶传入中国至明代的近 10 个世纪中，《古兰经》既没有阿拉伯文印本，也没有汉语译本，只是手抄经文予以流传。其因有二：一、尚未出现兼通阿拉伯文和汉文学者从事译经工作。二、《古兰经》系阿拉伯文“降示”的经典，用其它文字译经难以表达经文的真谛奥义，故怕失去伊玛尼（信仰）不敢译经。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通汉语的广大穆斯林迫切要求以汉文讲经、解经，了解经义。后清真寺经堂教育兴起，由经师用经堂语解其大义，口传心受。同时一些兼通阿文的经师和学者开始了译经的尝试。从 17 世纪至今，中国的译经活动，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抽译（编译）、选译、通译合全译 4 种类型。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1) 抽译。约在 17 世纪初至 18 世纪前半叶，清初一些兼通中阿文的穆斯林学者，在其汉文译著中，因探本溯源、引经据典之需要而引述《古兰经》中的有关章节，曾抽译过经中的片断文字，如王岱舆所撰《正教真诠》，自称“其中道理悉本尊经”，马注所撰《清真指南》中，称他“纂辑真经，抽译切要”。刘智所撰《天方典礼》及《天方至圣实录》等译者中，偶或引用《古兰经》中的局部内容，出现过片断汉译文字。其中第 1 和第 112 两个较短的章，仅寥寥数语，其余摘译文字更短。译述者均持慎重态度，多认为天经奥义神妙，不敢冒然揣译，唯恐“涉伪词以背主”，仅限于意译或转述。因此，抽译段落极少。

(2) 选译。约在 18 世纪后半叶至 20 世纪初，中国穆斯林中广泛流传一种《古兰经》阿文选本，名为《海特姆·古拉尼》（简称《亥听》或《十八个苏赖》等），主要是选辑了《古兰经》首章，第 2、3、9、各长章的若干节，第 36、68 两个篇幅中等的章，以及第 86、87、93、94、97、99、102、103 和 105~114 等 18 个短章（共涉及 24 章），作为精读常诵的选本。以此为蓝本的汉译本可分为两类：一是音译本，使不懂阿拉伯文的穆斯林读者据汉字注音拼读，如 1882 年刻本《汉字赫听》，稍后又有《赫听真经》；另一类是译注本，除对音外，附有经堂语之译文与注释，如 1866 年出现的《经汉注解赫听》。20 世纪以来，属于此类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选译本的由马魁麟、杨德源、马联元、杨敬修、李廷相等人的《宝命真经》、《天经译解》、《古兰经选》等。上述选译本，起初多半是用经堂语翻译，有的则在汉语词汇中夹有阿拉伯文译音的词汇，对以后的译经活动有一定的影响。

(3) 通译。19 世纪末叶，马复初开始按《古兰经》卷次试行通译，据传已完成 20 卷，原稿毁于火灾，幸存者是目前 5 卷，已付印问世，名为《宝命真经直解》。20 世纪以来，通译尝试者也由局部译本问世，如上海《回教学会月刊》发表过哈德成、伍特公、沙善余等用文原文翻译的《古兰经》3 卷，张秉? 译出版过前两卷韵译本。此外，由李宗庆口述、成达师范师生笔录的经堂语译本虽未正式出版，但原稿受到珍藏，并有附印本被保存。以上通译本，广大读者虽未见到全貌，但已表明通译全经的工作早已开始。为适应穆斯林需求，通译本已成为译经活动发展的必然趋势。

(4) 全译。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80 年代的 60 多年间，《古兰经》的全译本陆续刊刻出版，包括下列 9 位译者的 11 种全译本问世。有李铁铮的《可兰经》，姬觉弥的《汉译古兰经》，王静斋的《古兰经译解》甲、乙、丙 3 种译本，刘锦标的《可兰经汉译附传》，杨敬修的《古兰经大义》，时子周的《古兰经国语译解》，马坚的《古兰经》，林松的《古兰经韵译》，全道章的《古兰经》等。上述译者中，李铁铮和姬觉弥是汉族人，主要依据日文、英文译本转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移，约请了穆斯林学者参与核校；其余都是回族穆斯林。除李铁铮、姬觉弥和杨敬修 3 种译本外，其余诸家译本均有注释。马坚原译本前 8 卷有注解，因全部注释尚未完成，译者去世，为保持体例协调，全译本未附注释，现有伊斯兰世界联盟印行的阿文、汉文合刊本。这些全译本，或用凝练雅典的文原体，或用通俗畅达的白话文，或用寺院教学的经堂语，或用顺口悦耳的押韵体，各具风格，供广大读者自行择取或参照阅读。《古兰经》选译本和全译本以多样化的译笔问世，受到通用汉语的各民族穆斯林的热烈欢迎，也标志着译经活动在学术上有可喜的进展。

摘自《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中文译本简表

序号

经名

译者

出版日期

出版处

1

可兰经

李铁铮

1927

北平中华印刷局

说明

2

汉译古兰经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姬觉弥

1931

上海爱俪园广仓学馆

说明

3

可兰经汉语附传

刘锦标

1943

北平新民印书局

说明

4

古兰经译解

王静斋

1946

上海（分甲乙丙三种）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说明

5

古兰经大义

杨敬修

1947

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

说明

6

古兰经

马坚

1950

北京大学出版部

说明

7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国语译解

时子周

1958

台北中华研究院回教研究所

说明

8

古兰经韵译

林松

1988

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说明

9

古兰经

全道章

1989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南京译林出版社

说明

10

古兰经

周仲羲

1990

新加坡伊斯兰教国际出版社

说明

11

古兰经

马振武

1995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说明

## 《可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为中国最早问世的汉译本。译者李铁铮，汉族。参照坂本健一的日文译本和 Rodwell 的英译本，用文原文翻译而成，1927 年 12 月北平中华印刷局出版。16 开本。正文前有“凡例”及“篇次别序”表，表中“按天启时期之先后”标注章序以备查考。译者不懂阿拉伯原文，但从日译、英译本转译时，意识到原经“经句长短错落，音调和谐”的特色，又感到“经文简洁遒劲，故多直译，以存其神”；碰到“辞削意晦处则添附字句而括之”。随系间接译述，仍重视原经语句之风采。以第 86 章《太白篇》（即《塔里格》章）为例，可见译笔之一斑：“自于天，自于夜来者！但谁当教尔曹以夜来为何？是乃辉之星也。人各有一守卫者超于其上。然则人其省悟：被造于何者？彼被造于迸精，射出自腰与胸骨。实则神能复活，于秘密皆被检出之日，人当无自卫或卫他之力。我誓以降雨之天，与开裂之地，此[可兰]乃识别之谈，是不轻浮。彼等[对尔]设谋我亦[对之]设谋，是以其忍于不信者，其暂放任披等。”此译本虽系转移，译文亦不尽完善，但作为第一部汉文全译本，仍有一定影响，并激发后来更多的《古兰经》全译本问世。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返回

## 《汉译古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姬觉弥总纂，上海爱俪广仓学馆印刷发行，1931年出版。是中国用汉语翻译的第二部全译《古兰经》。此书《凡例》中说，译本“取材以阿拉伯文为主体，以欧译、日译为参考，务使简明了当，不失其真”。主译人姬觉弥，由英国籍犹太人欧司爱哈同夫妇资助，聘请通晓英文、阿拉伯文及日文的学者参证，历时3年而完成。全经用文原体译述，各章章名一律为译音，每节均有节次标号，长章都有分段，并按段落编排。译文中直译与意译兼而有之，除个别字句略附说明外，一般都未作注释。试举首章《法蒂哈》为例，以窥其译述风格之一斑：“是赞咸归于主，普世赖其化育。大仁大慈，宰制赏罚之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日。余辈但知拜主，望主默助，主导余辈以正道。是道也，受主眷者由之，非触主怒者背道而驰之。”此书系线装刻印本，书中开缝鱼尾处标注经名、卷次、章名及译校单位名称。全书分装 8 册。第一册为序言，分别石印了原序文之手迹，计有岑春煊、郑沅、夏寿田、哈麟、欧司爱哈同、罗迦陵和姬觉弥撰写的序言；正文则刊刻于第 2——8 册之中，第 8 册后附有薛天辉《跋》之墨迹。

返回

《可兰经汉语附传》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刘锦标编译。1943年北平新民印书局初版，32开精装竖排本由刘锦标排名编译、发行。参校者谢锡恩，辅校者铁铮、穆天民，实际多由洪复真执笔。有孙云五代笔、谢锡恩署名的序言。序言对译者及翻译过程有所介绍、评论。译本正文共884页，每若干节译文后，均附以解释，故称书名为《汉语附传》。约50余万言，历时4年完成。编译者对前人汉译《古兰经》有所评论，认为“由英文译本转译成日文，再由日文转译者，铁铮本是也，展转相译，真义尽失。至于王静斋本，间以经堂语，非纯粹汉文，汉人难得其解。哈同本虽系汉文，因修文之盛也，非庐山真面目。甚矣妙谛难阐发，精译不易覩也。”但刘锦标译本亦有不足之处，由其“附传”部分的发挥阐释，不少释文附会臆测，与原经内涵不符。

返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译解》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王静斋译。译者为现代知名阿訇，是涉猎甚广、译述颇丰的学者，仅《古兰经》之全释，曾奉献 3 中译本问世，其中流传较广，影响较大，再版、重印次数亦较多者为 1946 年译本。其特点为用汉语正文直译兼意译。译文中有不少夹注，译文后有编码译文共 1943 条，另有不少“附说”或“略解”。系大 16 开精装本，书眉有眉批式内容提要，每页均标有卷次和章节序数。译者治学严谨，一丝不苟。他在后记中说，古兰译文很难做到“语无晦文，字无晦义”，因为原经法微旨远，言简义赅，其深邃处，决非人的语言文字所能形容尽处，对译经甘苦有深刻体会，感到“冒昧译经，只不过稍具轮廓而已”。试举第 2 章第 255 节为例，以见译文特色之一斑：“安拉，除他永生支撑的以外，再无有主，他不被打盹与睡眠所制。天地间所有的惟他执掌。除去奉他的命令，谁是在他御前告赦的？他知道他们前面与后面的。除去他所意欲（使知）的以外，他们不深悉他的一些知识。他的尊威包容了天地，保护它俩在他不觉疲乏。他是尊大的，玄高的。” 3 中译本按其出版先后，被称为甲种本、乙种本和丙种本。甲种本于 1932 年在北平出版，是中国伊斯兰学者直接译自阿拉伯原文的第一个全译本，用文原体翻译，由北平中国回教俱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进会刊行，精装本，署名王文清译。乙种本完成于抗日战争时期，多用经堂语，带注释，1942年在宁夏由私人捐资石印，为线装本，一函10册，字迹公正清晰，自称“非定稿”，仅印制60部，私人迄今尚有全套珍藏者，诚不可多得之珍本。丙种本系在乙种本基础上充实改译、不断完善而成，于1946年由上海永祥印书馆出版。即今流行之版本。

返回

## 《古兰经大义》

《古兰经》汉语文言体译本。杨敬修（仲明）义，1947年8月北平伊斯兰出版公司初版。平装32开本，分上、中、下3册。正文456页，竖排。译文间夹杂有经堂语气。译者强调尽量直译，认为翻译《古兰经》“必须兼顾字

面，盖其字句分别，连缀次第，以及穿插映带，一一皆宜注意，以示尊经”，主张译义重在“贴切”，声称自己“对中阿字句，彻底搜求，必使二者意义，吻合无间而后已。一或牵强，或迁就，必失本来，而无所遗憾”。对译文确实颇费心思，甚至在每句话的词序排列方面，也力求与阿拉伯文原句相近。熟悉《古兰经》原文的读者，感到阅读译文时大体能想见原句构造及其用以组合之词序。译本印数不多，流传不广。有译文而无注释，文字较深奥，且夹杂有不少音译语汇，一般读者不易读懂。但仍不失为一种独具特色的译本。试举第2章《摆格赖》（黄牛章）最后一节为例，以见其译风之一斑：“主不责个己，为其容。为之作者，在之所作。我养主啊！勿讯我！若忘，或误。我养主啊！勿担在我累！如尔担之在夫自我前者。我养主啊！勿著我担一非为我堪之者！求由我饶！为我宥！慈我！尔我主！而祈援我在昧党！”（参见马坚译《古兰经》2：286）。此译本前有《例言》，后附《勘误表》。章名均直接采用因义，仅在总目中用括弧注以汉文译义。

返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马译《古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马坚译。始译于1940年，1945年初完成初稿，1949年曾出版附有详细注释的前8卷本。1981年正式出版的新译本为32开本，有平装、精装和特精装本，横排。正文487页，卷首有白寿彝《序》和选自译者1949年版本中的《译者序》及《古兰简介》（节录），卷本有马存真《后记》。译者对翻译《古兰经》认真严肃，采用现代汉文语体，并参考了多种外文译本和大量《古兰经》注释本，字斟句酌，力求忠实原文。试举第104章“诽谤者（即胡买宰）”为例，以见译文特色之一斑：“伤哉！每个诽谤者，诋毁者，他聚积财产，而当作武器，他以为他的财产，能使他不灭。绝不然，他必定要被投在毁灭坑中。你怎能知道毁灭坑是什么？是真主的燃著的烈火。能升到人的心上。他们必定要被关在烈火中，吊在许多很高的柱子上。”马译《古兰经》是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中印数最多、发行量最广的一个版本，具有译文流畅、凝练，表达经意较准确等特点，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1981年4月由中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并被 1987 年伊斯兰世界联盟除筹集的阿拉伯文、汉文对照本所采用。

返回

### 《古兰经国语译解》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时子周译。主要从英文本转译，并由常子萱、熊振宗、定中明等根据阿拉伯文本及有关经注予以校正。全经用白话文译述。每卷都另起页码，30 卷总页码共 908 页。用繁体字竖排，每章均按节编排，每节抬头另起，查阅方便。每隔若干节附以注释。全经注释累计为 2117 条。目录前有译者《自序》及《凡例》。书后附有买德麟编译的《中文古兰索引》包括笔划索引及教法索引两部分。该译本特点除章节编排显目大方以外，注释较具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体、新颖。注释主要以常见的经注《特福西尔噶最》为据，但也引述了不少现代学者的新观点。试举第 112 章以文及其部分注释为例，以见译风之一斑：“1.你说：他，安拉，是独一的。2.安拉是受依赖的。3.他不产生，也非被产生。4.无一是他的对等。” [注]（2111）：“第一节是宣告真主是绝对独一的，排斥了各种多神的思想，连三位一体之说也包括在内。第二节是说明主对任何人都没有父子的关系。第四节是驳斥化身之说，如说某某是主的肉体的化身。”该译本于 1958 年 2 月由台湾省中华学术院回教研究所理事会出版。以后几次再版，重印于台北。香港伊斯兰联合会曾重印发行。

返回

《古兰经韵译》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林松译。系以句末协韵的语体文译成。译者认为,“《古兰经》原本本是一种辞章优美,韵散凝结的文体”。他对韵译更有兴趣,故曾试译过《古兰经文选》1册,于1977年刊行。后译者又根据埃及官印局1952年刊印本译出此韵译本。译文流畅、凝练,琅琅上口。各章有题解,页尾附有简要注释。译本由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有两种版本,一为阿拉伯文与汉文对照精装本,分上、下两册;一为汉译精装本。经未附有“《古兰经》韵译各卷章节一览表”及“六十年来汉译《古兰经》版本简介”。

返回

全译《古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美籍华裔穆斯林学者闪目氏·全道章译注。为中阿文对照详注译本。译者主要以印度海德拉巴邦政府 1930 初版、世界穆斯林同盟 1977 年重印的毕克滔 (M.M.Pickthall) 英译本为蓝本，并参照 13 种英译本、1 种法译本和 5 种中译本，前后历时 17 年成书。该译本特点是：(1) 阿汉文逐章分节对照编排，查阅方便。

(2) 每章标题后由“释名”、“释义”，阐述章名由来及降示背景，概括全章主旨。(3) 节次较多的长章，依照采用阿文本所划分的段落分段，并写出纲领式的内容提要。

(4) 章末附有详略不等之尾注。(5) 译文“力求浅白达意”，并尽量避免使用深奥晦涩的文字，以期人人都能读懂。(6) 正文之处有较丰富的附录，其中尤以《古兰经引得其注释》部分更为丰富、具体，分门别类，诚属较详备之索引。此外，还附有列圣世系表、重要人名地名对照表、阿拉伯语读音简介及参考书目等项。以第 93 章《清晨时光》为例，以见其译笔之一斑：“凭清晨时光，和宁静的夜晚作证，你的主不曾舍弃你，他没有厌弃你。你的后来一定比先前更好。你的主一定会赏赐你，你将因此而满足（喜悦）。他不曾发觉你是孤儿而保护你吗？他不曾见到你迷惘彷徨而引导你吗？他不曾发现你生计匮乏而使你富足吗？所以你不要苛待孤儿，也不要斥逐乞求者，而要宣扬你的主的恩典！”该译本于 1989 年 11 月由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返回

## 周译《古兰经》

当代汉译本《古兰经》之一。译者周仲羲，经名奥斯曼，系寓居巴基斯坦的华侨穆斯林学者，祖籍安徽。1990年出版，以阿拉伯文、汉文对照形式按章节次序排列。每章（或两章）前均有引言，主要介绍启示日期、背景、章名主体及同各章的关系，每页均有脚注。译文用浅显易懂的白话语体，文从字顺，为连贯语势而增补之字样改排斜体字以示与正文相区别。译本的主要特点是对《古兰经》中意义隐晦的经文（Mutashabihat），参照疏家揣测性解释进行翻译，如第36章的首章字宙“雅·希尼”，汉译为“完善的领导者”，将第20章首节“塔·哈”两个字母译为“具有完全力量的男子啊”等等，均有尾注说明所依据的资料来源。有些

专门词汇，译文也与众不同，如对第 72 章首节及章名中的“精灵”（jinn,亦译为“神类”，与“人类”并举）一词，除章名音译为“精纳”外，译文中译为“陌生人”；而在第 46 章第 29 节和第 114 章第 6 节中出现的这个词汇，又译为“大人物”，其尾注中则注明指的是“纳西宾 Nasibin 的犹太人”，或“莫塞尔 Mousai 的犹太人”，或“伊拉克的尼维维 Niveveh 人”。此外，脚注也有其特色，内容大都采用自艾哈迈迪耶教派学者马立克·欧拉姆·沙里德的英文本《古兰经译释》。周译本之风格，以第 103 章《时光》为例，以见一斑：“我以飞逝的时光作证，人确是在损失的状态中，只有那些信仰、行善、以真理相促、坚定相勉的人例外”。全书译文均用简化汉字横排，释文中引用阿拉伯文语汇均改排为拉丁字母拼音，书末附有《索引》等资料。1990 年由英国伊斯兰教国际出版社出版，新加坡佳艺彩印公司刊印。

[Page]

返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译解》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王静斋译。译者为现代知名阿訇，是涉猎甚广、译述颇丰的学者，仅《古兰经》之全释，曾奉献 3 中译本问世，其中流传较广，影响较大，再版、重印次数亦较多者为 1946 年译本。其特点为用汉语正文直译兼意译。译文中有不少夹注，译文后有编码译文共 1943 条，另有不少“附说”或“略解”。系大 16 开精装本，书眉有眉批式内容提要，每页均标有卷次和章节序数。译者治学严谨，一丝不苟。他在后记中说，古兰译文很难做到“语无晦文，字无晦义”，因为原经法微旨远，言简义赅，其深邃处，决非人的语言文字所能形容尽处，对译经甘苦有深刻体会，感到“冒昧译经，只不过稍具轮廓而已”。试举第 2 章第 255 节为例，以见译文特色之一斑：“安拉，除他永生支撑的以外，再无有主，他不被打盹与睡眠所制。天地间所有的惟他执掌。除去奉他的命令，谁是在他御前告赦的？他知道他们前面与后面的。除去他所意欲（使知）的以外，他们不深悉他的一些知识。他的尊威包容了天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地，保护它俩在他不觉疲乏。他是尊大的，玄高的。”3 中译本按其出版先后，被称为甲种本、乙种本和丙种本。甲种本于 1932 年在北平出版，是中国伊斯兰学者直接译自阿拉伯原文的第一个全译本，用文原体翻译，由北平中国回教俱进会刊行，精装本，署名王文清译。乙种本完成于抗日战争时期，多用经堂语，带注释，1942 年在宁夏由私人捐资石印，为线装本，一函 10 册，字迹公正清晰，自称“非定稿”，仅印制 60 部，私人迄今尚有全套珍藏者，诚不可多得之珍本。丙种本系在乙种本基础上充实改译、不断完善而成，于 1946 年由上海永祥印书馆出版。即今流行之版本。

返回

《古兰经大义》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汉语文言体译本。杨敬修（仲明）义，1947年8月北平伊斯兰出版公司初版。平装32开本，分上、中、下3册。正文456页，竖排。译文间夹杂有经堂语气。译者强调尽量直译，认为翻译《古兰经》“必须兼顾字面，盖其字句分别，连缀次第，以及穿插映带，一一皆宜注意，以示尊经”，主张译义重在“贴切”，声称自己“对中阿字句，彻底搜求，必使二者意义，吻合无间而后已。一或牵强，或迁就，必失本来，而无所遗憾”。对译文确实颇费心思，甚至在每句话的词序排列方面，也力求与阿拉伯文原句相近。熟悉《古兰经》原文的读者，感到阅读译文时大体能想见原句构造及其用以组合之词序。译本印数不多，流传不广。有译文而无注释，文字较深奥，且夹杂有不少音译语汇，一般读者不易读懂。但仍不失为一种独具特色的译本。试举第2章《摆格赖》（黄牛章）最后一节为例，以见其译风之一斑：“主不责个己，为其容。为之作者，在之所作。我养主啊！勿讯我！若忘，或误。我养主啊！勿担在我累！如尔担之在夫自我前者。我养主啊！勿著我担一非为我堪之者！求由我饶！为我宥！慈我！尔我主！而祈援我在昧党！”（参见马坚译《古兰经》2：286）。此译本前有《例言》，后附《勘误表》。章名均直接采用因义，仅在总目中用括弧注以汉文译义。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返回

## 马译《古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马坚译。始译于 1940 年，1945 年初完成初稿，1949 年曾出版附有详细注释的前 8 卷本。1981 年正式出版的新译本为 32 开本，有平装、精装和特精装本，横排。正文 487 页，卷首有白寿彝《序》和选自译者 1949 年版本中的《译者序》及《古兰简介》（节录），卷本有马存真《后记》。译者对翻译《古兰经》认真严肃，采用现代汉文语体，并参考了多种外文译本和大量《古兰经》注释本，字斟句酌，力求忠实原文。试举第 104 章“诽谤者（即胡买宰）”为例，以见译文特色之一斑：“伤哉！每个诽谤者，诋毁者，他聚积财产，而当作武器，他以为他的财产，能使他不灭。绝不然，他必定要被投在毁灭坑中。你怎能知道毁灭坑是什么？是真主的燃著的烈火。能升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到人的心上。他们必定要被关在烈火中, 吊在许多很高的柱子上。”马译《古兰经》是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中印数最多、发行量最广的一个版本, 具有译文流畅、凝练, 表达经意较准确等特点, 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1981年4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并被1987年伊斯兰世界联盟除筹集的阿拉伯文、汉文对照本所采用。[Page]

返回

## 《古兰经国语译解》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时子周译。主要从英文本转译, 并由常子萱、熊振宗、定中明等根据阿拉伯文本及有关经注予以校正。全经用白话文译述。每卷都另起页码, 30卷总页码共908页。用繁体字竖排, 每章均按节编排,

每节抬头另起，查阅方便。每隔若干节附以注释。全经注释累计为 2117 条。目录前有译者《自序》及《凡例》。书后附有买德麟编译的《中文古兰索引》包括笔划索引及教法索引两部分。该译本特点除章节编排显目大方以外，注释较具体、新颖。注释主要以常见的经注《特福西尔噶最》为据，但也引述了不少现代学者的新观点。试举第 112 章以文及其部分注释为例，以见译风之一斑：“1.你说：他，安拉，是独一的。2.安拉是受依赖的。3.他不产生，也非被产生。4.无一是他的对等。”[注]（2111）：“第一节是宣告真主是绝对独一的，排斥了各种多神的思想，连三位一体之说也包括在内。第二节是说明主对任何人都没有父子的关系。第四节是驳斥化身之说，如说某某是主的肉体的化身。”该译本于 1958 年 2 月由台湾省中华学术院回教研究所理事会出版。以后几次再版，重印于台北。香港伊斯兰联合会曾重印发行。

返回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韵译》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林松译。系以句末协韵的语体文译成。译者认为，“《古兰经》原本本是一种辞章优美，韵散凝结的文体”。他对韵译更有兴趣，故曾试译过《古兰经文选》1册，于1977年刊行。后译者又根据埃及官印局1952年刊印本译出此韵译本。译文流畅、凝练，琅琅上口。各章有题解，页尾附有简要注释。译本由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有两种版本，一为阿拉伯文与汉文对照精装本，分上、下两册；一为汉译精装本。经未附有“《古兰经》韵译各卷章节一览表”及“六十年来汉译《古兰经》版本简介”。

返回

## 全译《古兰经》

中国汉译本《古兰经》之一。美籍华裔穆斯林学者闪目氏·全道章译注。为中阿文对照详注译本。译者主要以印度海德拉巴邦政府 1930 初版、世界穆斯林同盟 1977 年重印的毕克滔 (M.M.Pickthall) 英译本为蓝本，并参照 13 种英译本、1 种法译本和 5 种中译本，前后历时 17 年成书。该译本特点是：（1）阿汉文逐章分节对照编排，查阅方便。

（2）每章标题后由“释名”、“释义”，阐述章名由来及降示背景，概括全章主旨。（3）节次较多的长章，依照采用阿文本所划分的段落分段，并写出纲领式的内容提要。

（4）章末附有详略不等之尾注。（5）译文“力求浅白达意”，并尽量避免使用深奥晦涩的文字，以期人人都能读懂。（6）正文之处有较丰富的附录，其中尤以《古兰经引得及其注释》部分更为丰富、具体，分门别类，诚属较详备之索引。此外，还附有列圣世系表、重要人名地名对照表、阿拉伯语读音简介及参考书目等项。以第 93 章《清晨时光》为例，以见其译笔之一斑：“凭清晨时光，和宁静的夜晚作证，你的主不曾舍弃你，他没有厌弃你。你的后来一定比先前更好。你的主一定会赏赐你，你将因此而满足（喜悦）。他不曾发觉你是孤儿而保护你吗？他不曾见到你迷惘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彷徨而引导你吗？他不曾发现你生计匮乏而使你富足吗？所以你不要苛待孤儿，也不要斥逐乞求者，而要宣扬你的主的恩典！”该译本于 1989 年 11 月由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

返回

## 周译《古兰经》

当代汉译本《古兰经》之一。译者周仲羲，经名奥斯曼，系寓居巴基斯坦的华侨穆斯林学者，祖籍安徽。1990 年出版，以阿拉伯文、汉文对照形式按章节次序排列。每章（或两章）前均有引言，主要介绍启示日期、背景、章名主体及同各章的关系，每页均有脚注。译文用浅显易懂的白话语体，文从字顺，为连贯语势而增补之字样改排斜体字以示与正文相区别。译本的主要特点是对《古兰经》中意义隐晦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的经文 (Mutashabihat), 参照疏家揣测性解释进行翻译, 如第 36 章的首章字宙“雅.希尼”, 汉译为“完善的领导者”, 将第 20 章首节“塔.哈”两个字母译为“具有完全力量的男子啊”等等, 均有尾注说明所依据的资料来源。有些专门词汇, 译文也与众不同, 如对第 72 章首节及章名中的“精灵” (jinn, 亦译为“神类”, 与“人类”并举) 一词, 除章名音译为“精纳”外, 译文中译为“陌生人”; 而在第 46 章第 29 节和第 114 章第 6 节中出现的这个词汇, 又译为“大人物”, 其尾注中则注明指的是“纳西宾 Nasibin 的犹太人”, 或“莫塞尔 Mousai 的犹太人”, 或“伊拉克的尼维维 Niveveh 人”。此外, 脚注也有其特色, 内容大都采用自艾哈迈迪耶教派学者马立克·欧拉姆·沙里德的英文本《古兰经译释》。周译本之风格, 以第 103 章《时光》为例, 以见一斑: “我以飞逝的时光作证, 人确是在损失的状态中, 只有那些信仰、行善、以真理相促、坚定相勉的人例外”。全书译文均用简化汉字横排, 释文中引用阿拉伯文语汇均改排为拉丁字母拼音, 书末附有《索引》等资料。1990 年由英国伊斯兰教国际出版社出版, 新加坡佳艺彩印公司刊印。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 《古兰经》概述

《古兰经》是伊斯兰唯一的根本经典。它是穆罕默德在 23 年的传教过程中陆续宣布的“安拉启示”的汇集。“古兰”一词系阿拉伯语 Qur'an 译音，意为“宣读”、“诵读”或“读物”。中国旧译为《古尔阿尼》、《可兰经》、《古兰真经》、《宝命真经》等。中世纪伊斯兰经注学家根据经文的表述，说它有 55 种名称，其中常以“克塔布”（书、读本）、“启示”、“迪克尔”（赞念）、“真理”、“光”、“智慧”等来称呼。据载，610 年（伊斯兰教历 9 月），安拉在“盖德尔”的吉祥夜晚，命天使吉卜利勒向穆罕默德开始陆续启降《古兰经》文，632 年穆罕默德逝世，“启示”中止。伊斯兰教认为《古兰经》是安拉“神圣的语言”，是一部“永久法典”。它是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的最高准则，是伊斯兰教法的渊源和立法的首要依据，是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也是伊斯兰教各学派和各派别学说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古兰经》是阿拉伯有史以来第一部阿拉伯文书写的典籍，其文体是一种非常绝妙的韵文，具有独特的风格。

《古兰经》的基本内容。它的全部内确立了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制度，同时也反映了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半岛希贾兹地区的社会现实和伊斯兰教传播过程中的斗争概况，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多神教和有经人的论争。《古兰经》的内容中约有 1/5 是记述伊斯兰教同当时阿拉伯半岛上多神教徒和有经人（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论争和斗争。论争的焦点是：关于安拉的独一性、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古兰经》是否安拉的“启示”等问题。《古兰经》提出：“除安拉、再没有神（主宰）”，要求人们放弃多神崇拜，只尊独一的安拉。而麦加的多神教徒则说，他们崇拜众神或者是为了通过众神接近安拉，或者是遵守祖辈的宗教，故将《古兰经》提出的“只崇拜独一安拉”视为“怪事”；他们认为放弃多神崇拜是背离自己祖先的异端行为，而持怀疑和反对态度。当时“有经人”虽曾用安拉一词称呼自己所信奉的最高主宰，但并不同于《古兰经》中所说的安拉。《古兰经》一再宣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即圣经中早已预言的将要降世的先知，而且强调是继承以往先知一神教传统的最后使者。但多神教徒和“有经人”拒不承认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的地位。前者说他是一个世俗凡人，主不可能选凡人作为使者；后者则说，只有他们是安拉的“女儿”和“选民”，主的使者只能在他们中产生。《古兰经》还说，安拉曾为以

往的一些先知降示过经典如《讨拉特》、《印支勒》等，阿拉伯人是一个没有经典的“文盲民众”，故为“引导”和“劝化”他们而以阿拉伯降示了古兰；并说古兰有证实以往诸经的作用，要求人们信仰它，并遵从其中的劝告。然而多神教徒和有经人则说，《古兰经》是诗人或卜者的言辞，是“古人的神话”，既不相信它是安拉的启示，也不相信穆罕默德这个凡人能得到安拉的启示等。围绕上述有关宗教信仰问题，穆罕默德同他们进行了长期的论证。他用所宣布的启示驳斥反对者的论点，同时还申述并确定了伊斯兰教有关信仰安拉、经典和使者的基本思想。据记载，双方除了宗教信仰方面的论证外，还涉及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各方面。由于宗教思想的论争贯穿于穆罕默德传教活动的整个过程，故《古兰经》着重作了记述，同时，也不同程度地涉及其它方面的斗争情况。

(2) 信仰纲领。主要是信仰安拉、天使、经典、众先知和末日赏罚。

1, 信仰独一的安拉，据《古兰经》记述，伊斯兰教出现前，麦加等地就信奉安拉为最高神灵，他们相信安拉“创造了天地”、“支配着日月”、“降了甘露”，还“救人于危难”，故不少人以安拉的奴仆作名字，称为阿卜杜拉。但他们在敬奉安拉的同时，也崇拜偶像，如拉特、欧扎、麦那三女神等。说崇拜偶像是为了使他们“接近安拉”。而《古兰

经》则认为安拉是绝对独一的。他既无伙伴和对手，也无子嗣，并说如果天地万物有多神共同主宰，那必将引起诸神之间的争夺，导致宇宙的毁坏。安拉是绝对权能的，他无求于任何东西。天地万物的创造，日月星辰的运行，昼夜的循环，风云雷雨的发生，植物的生长，人类的产生和繁衍以及人生的富贵贫贱和生死祸福等，都是安拉的意志决定的。安拉是永恒的，先于万有而存在，无始无终，一切东西都会消亡，而安拉的本体永存不灭。安拉是绝对完美的，具有超乎万物的一切完美的德性，他的高超完美是人类语言无法形容的，“任何东西都与他不相似”，由于安拉具有上述的特性，人类在这个唯一和高超的主宰面前是弱小的。故人们应诚心诚意地顺从他，敬拜他，祈求他的怜悯和恩赐。

[Page]

2,信仰天使。《古兰经》认为天使是安拉用光创造的妙体，他们的本能就是顺从和忠实地执行安拉的命令。天使行动神速，数量众多，各司其职。有的肩负安拉的宝座，赞颂安拉的高超；有的传达安拉的启示于众先知，并襄助先知们传教；有的记录人们的善恶言行；有的为信徒向安拉说情求饶，或在人的寿命将尽时索取其性命以及专司末日号角和管理火狱等。在《古兰经》中，特别提到一位被称作“圣灵”和“忠实的精神”的天使吉卜利勒，是专门将启示传达给先知穆罕默德的。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3，信仰先知。《古兰经》要人们相信安拉曾在不同时代从各民族中特选作为使者或先知的人，到本民族中去劝告人们趋善避恶，信仰一神。这些使者同样是有生有死的普通人，而不同的是他们蒙安拉的指引，接受他的启示，能显示奇迹。《古兰经》中提到名字或事迹的先知有 28 位。其中最著名的是努哈、易卜拉欣、穆萨、尔萨和穆罕默德。而穆罕默德则是继承以往先知使命的“封印先知”，在他之后再无先知。

4，信仰安拉的启示。安拉既然是异常超越的，而先知却和普通人一样，因之两者之间的联系就必须通过颁降启示来实现。《古兰经》认为，有些先知曾接受安拉的启示，其汇集被称为经典，信仰经典就是信仰他的神启性，同时要遵守其中的戒律。《古兰经》宣称这些经典的基本意思是一脉相承的，后经都是证实前经的。但是在他之前的一些经典如“易卜拉欣的典籍”业已失传，《宰逋尔》、《讨拉特》、和《印支勒》因被人“遗忘”、“隐瞒”或“篡改”，也失去原旨；而《古兰经》将受到安拉的保护，不会变更。

5，信仰末日的报应。《古兰经》认为天地是要毁灭的，人生是有限的，今生不是人们的最终归宿，后世才是最美好、最长久的。早期的一些启示在描绘末日来临的时候，说天地万物经过大的动荡之后，尽行毁灭，然后“号角一响”，一切原来有生命的东西都将死而复生，接受审判。每

个人将根据自己生前的行为得到赏罚。受赏者进入天园，受罚者进入火狱。《古兰经》还用了不少文字描述天园的幸福和地狱的痛苦。以上的五条信仰，以信安拉、信先知穆罕默德和启示《古兰经》为其教义学思想的核心。

(3) 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古兰经》在维护信仰独一无二的基础上，规定了几项宗教义务：

- 1, 属于个人对安拉的敬拜仪式，如净仪、礼拜、斋戒和朝觐。
- 2, 为缓和社会贫富对立和维护穆斯林的集体利益，对财产占有者规定有一定的疏捐制度，如天课。
- 3, 为保卫伊斯兰社会及其发展而对穆斯林集体规定的疏捐献身的兵役制度。但是，这些义务在《古兰经》只提出一些原则，未作出具体规定，其细则是由后来的圣训和教法加以补充而系统化的。如礼拜仪式，早期的启示只提到向安拉鞠躬、叩头，早晚的赞颂、祈祷和夜晚站立等，后来在传教的过程中逐渐把这些动作连接起来形成名为“索拉特”的正式仪式，而礼节上的清洁条件以及面向麦加禁寺等要求，也是在先知迁移麦地那以后才规定的。至于斋戒和朝觐，是在古代宗教传统仪式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的宗教功修。《古兰经》肯定了这种传统，排除了其中与多神崇拜有关的内容，将其定为敬拜安拉和效法先圣的仪式。在早期的启示中，天

课只作为一种个人行善而受到鼓励，后来由于穆斯林社会和武装的建立，需要一定的财力解决作战费用和迁士（622年及其以后从麦加前往麦地那的穆斯林）的生活补给等问题，天课逐被定为穆斯林必尽的义务。《古兰经》要求信士“为安拉之道而战”的兵役制度，开始时只是穆斯林为反对暴力迫害而采取的一种自卫手段。穆罕默德迁出麦加不久，即宣布对进犯的敌人允许进行战斗的启示，接着建立武装，又宣布了“为安拉之道而牺牲的人，虽死犹生”、“并将获得巨大的报酬”等启示，鼓励参加战斗。但同时又宣布“宗教无强迫”，只要对方“停止战争”，“倾向和平”，穆斯林也要停止战争，倾向和平，而且“不要侵犯任何人”。后来随着斗争的发展，这种自卫手段逐渐转变为主动讨伐的军事行动，以实现“一切宗教全归安拉”的目的。另外，还就处理战利品和战俘等问题，做出具体的规定。

[Page]

（4）伦理道德。麦加时期的启示提出了孝敬双亲、主持公正、接济亲属、怜悯孤贫、释放奴隶、慷慨助人、称量公平，反对浪费和狂妄骄傲，禁止淫乱，禁止高利贷，禁止虐杀女婴和杀害他人及无故杀人等一系列伦理道德方面的主张。后来又根据新的情况提出诸如恕人、诚实、友爱、命人行善、止人作恶、加强团结以及礼貌规范等属于个人品德修

养的内容，逐渐形成为调整伊斯兰社会内部关系的重要准则。

(5) 教法律例。《古兰经》承袭古代阿拉伯社会的习惯和仲裁惯例，提出了以下几种法规：

1，无息借贷法。《古兰经》在禁止高利贷后，为了确保债权人的利益，规定借债时要有债务人请人立据，如找不到代书人，可以用实物作抵押。

2，遗嘱继承法。规定死者的父母及亲属（包括子女、兄弟和姐妹）和具有结盟关系的人均有继承其财产的权利，但女子原则上只能获得男子应得份额的一半。如遗孤多，按规定递次增减遗产的分配，必须在执行死者的遗嘱偿还债务之后进行。

3，婚姻法。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半岛虽已实行一夫多妻，但是由于缺乏稳定的婚姻制度以及战争造成男子的相对减少和可买奴为妾等原因，一般生活较富裕的人以及部落和家族头人，大多过着多妻的生活，甚至多妻是无限的，妻子随时可遭到丈夫的虐待或遗弃。《古兰经》虽提出“男子比妇女高一级”，在作证和继承财产时，两个妇女只等于一个男子，但它又认为“男女互相为对方的衣服”，在安拉的面前都是平等的，因而在婚姻问题上鼓励一夫一妻并有条件、有限制地允许多妻或纳婢作妾。另外，为了消除旧婚姻

残余习俗的影响和确保以男系血统为准的夫权制，禁止同母辈、同辈、卑辈中有血统关系或有乳缘关系的妇女以及有夫之妇结婚，同时规定穆斯林不能同多神教徒配偶，以维护伊斯兰教的权益和促使多神教徒改信伊斯兰教。

4，刑律。为了维护、稳定已确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古兰经》规定杀人者要抵命；对叛教后又反对安拉和使者以及进行破坏者，将如同对强盗一样，处以极刑或断其手足，或驱逐出境；对犯淫乱的男女和诬蔑贞节妇女者，处以鞭刑，对男女窃犯要断其手，以儆效尤；对犯罪悔罪自新者，可以免刑（见伊斯兰教法）。此外，在生活习惯等方面，还针对古代阿拉人对食物的过多禁戒，规定只有自死物、流出的血液、猪肉以及非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不能食用；针对阿拉伯人嗜酒以及因酒醉影响宗教活动而对饮酒加以禁止，同时对迷信和引起不和的求签、占卦和赌博等亦予以禁止。

（6）传说人物故事。关于对古代先知即“安拉使者”或与之有关的人物叙述，其中包括阿丹及其妻子哈娃、易德立斯、努哈、呼德、撒立哈、易卜拉欣、及其二子伊斯玛仪、伊斯哈格、达乌德及其子苏莱曼、叶尔孤白及其子优素福、舒阿卜、穆萨及其兄哈伦、鲁特、艾优卜、优努斯、易勒雅斯、宰凯里雅、叶哈雅、尔萨及其母麦尔彦、艾勒·叶赛、左勒基福勒、左农、鲁格曼、赫迪尔和“双角人”等。这些

人物除呼德、撒立哈和舒阿卜外，其余人的故事情节可在《圣经》中看到类似的记述。《古兰经》中除了有一章对优素福的故事讲得比较完整并具有故事性外，其余人物的事迹有的断断续续散见于数章之中，有的只提及人物的某事或某言，有的甚至只提及其名而未讲述其任何事迹。这些人物中除阿丹妻子哈娃和尔萨之母麦尔彦和“双角人”外，均被《古兰经》称为先知或“使者”连同穆罕默德共为 28 人。

《古兰经》在将这些人物作为人类的典范加以推崇的同时，还提及一些凭籍权势阻挠先知们传教或加害于他们的反面人物和氏族，如法老、戈伦、扎鲁特以及滥斯人、阿德人和赛莫德人等故事。另外，还提到为逃避多神教迫害，躲进山洞沉睡三百年后重临人间的“洞中人”（亦称“七眠子”）的故事。《古兰经》将这些不同时期的传说人物用一条反对多神、信仰一神的线索加以连串，构成一个一神教的道统，而穆罕默德则是这个被认为已经中断的道统继承者和集大成者，他所宣传的伊斯兰教是对过去众先知所奉行的宗教的恢复和继续。

[Page]

《古兰经》成书的过程。

1，记录。启示颁降时期，希贾兹地区虽有少数著名而重要的文献和诗歌用文字铭刻在石头上，但一般文学作品，演说和冗长的宗谱，却靠人们的记忆保存流传。因而早期的启

示主要是靠口传和背诵记忆的。据记载，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时期，就有人记录他宣布的启示，而正式设置启示记录人则是在迁到麦地那之后。专司记录者将所听到的启示记录在皮革、石片、兽骨和耶枣叶肋上，同时其他人也有记录自己所听到的启示的。穆罕默德去世后，记录启示的皮革、石片等散乱地保存在各记录者的手中，尚未整理成帙。当麦地那的伊斯兰教政权还未来得及整理启示记录时，阿拉伯半岛上便发生了“叛教”事件。哈里发艾卜·伯克尔等人从平息叛教的斗争中体会到，只有将安拉启示的《古兰经》保存下来，以它为思想旗帜，先知开创的伊斯兰事业才能继续得到发展。于是决定由曾经担任过专司启示记录的裁德·本·萨比特主持其事，搜集、整理分散的记录，并加以核对、誊清。规定凡采纳一段经文，必须由另外的文字或口头材料作为旁证，单方面的记录不予接受。经缀辑成册后，命名为“穆斯哈夫”（意为汇集本），交给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艾卜·伯克尔去世，移交给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欧麦尔遇刺后，由他的女儿、先知的妻子哈芙赛保管。

2，统一定本。644年，奥斯曼任哈里发时，伊斯兰教已随同阿拉伯人的远征传播到半岛以外的广大地区。为了向人们阐述教义，就需要有经典为根据。但在艾卜·伯克尔时期汇集的“穆斯哈夫”仅有一部，并保存在麦地那，难以发挥指

导各地区统一启示的作用；而保留在人们记忆中的经文和个别人手抄的经文片断，既不完整，也难免有错漏；加之当时记录经文的文字还很简陋，同义词又多，各部落的方言也很复杂，因而又出现了各传抄本在编排、个别用词以及某些用词的读法和断句等方面不一致的现象。此外，在远征阿塞拜疆地区的胡泽法军队中的叙利亚人同伊拉克人，因各遵自己的读发而发生严重的斗争事件，震动了麦地那的当权者，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统一抄本对增进团结和宣传教义的重要性。于是奥斯曼又指派栽德等人，以艾卜·伯克尔时期收集起来的汇集本为依据，重新进行订正、整理，统一《古兰经》的内容和章次编排，并以古莱氏语统一《古兰经》文字。整理成书后，定为“标准穆斯哈夫”，亦称“奥斯曼定本”，以区别艾卜·伯克尔时期的汇集本，并令抄出数部，分送麦加、大马士革、库法、巴士拉等重镇，并宣布其他抄本一律无效，予以焚毁。至今，全世界穆斯林都通用这个定本。

3，章节编排。奥斯曼定本的《古兰经》包括 114 章，各章长短不一。最长的有 286 节，最短的只有三节。每章的长短和节次，据说是由先知通过诵读、教读的方式基本确定下来的。奥斯曼定本没有采取按启示时间先后顺序编排，而是将一篇具有伊斯兰教义纲领性的祈祷词作为全经之首，将一些同当时穆斯林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联系密切的长篇编排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在前，将那些阐述一神思想、谴责多神崇拜和叙述古代先知事迹的较长篇章编排中间，而将一些早期降示的短篇置于末尾。后来，《古兰经》的诵读家和研究者以先知迁移麦地那为界限，将迁徙前降示的称为“麦加章”，迁徙后降示的称为“麦地那”章。前者约占整个《古兰经》的 2/3，后者约占 1/3。至于经文的分节，不完全是根据一段完整的意思，有些是按读时的句读来划分，有些又以句尾出现词性相同、音律和谐的词作为分节的标志，所以各节长短不一。由于对某些经文的分节标准有不同的主张，故对《古兰经》节数就有近十种不同的说法，其中最少者为 6204 节，最多者为 6666 节，中国明、清两代的穆斯林学者都采用后一说法。埃及是较早印刷《古兰经》的伊斯兰国家之一，它的官方版本采用库发派的分节法，为 6236 节。现在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出版的《古兰经》多沿用这种标节法，所以《古兰经》的节数也趋于统一。

[Page]

4，改进书写文字。《古兰经》原用古体阿拉伯语即库法体书写。这种文字只有辅音字母，没有元音及音符，读音全靠老师传授。然而，《古兰经》在哈里发初期是唯一的宗教经典，也是唯一成书的阿拉伯语和宗教课教材。为了便于学习《古兰经》和阿拉伯语，就必须设法改进和健全阿拉伯语的拼音和书写。首先是伍麦叶王朝派驻巴士拉省的总督齐亚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德提出，在保持《古兰经》的原则下改进其书写方法，并委派艾卜·艾斯沃德·杜埃里从事这项工作。杜埃里逐按阿拉伯人的标准读法一字一句地朗读，让助手根据的他读音和口形给每个词尾的字母标上元音。这种在词尾加元音符号的方法，初步解决了阿拉伯语语法中心内容的变尾问题。但是阿拉伯语中有几个形同音异的字母，书写上仍不易区别，同时每个词除了词尾字母外其它字母仍无读音符号，读时还会发生错误。到了阿卜杜勒·麦利克任哈里发时期，伊拉克总督哈贾吉便委托奈斯尔·本·阿绥姆和叶哈雅主持解决这一问题。他们改进了杜埃里的标音，把那些读音不同而形状相似的字母用点加以区别。到了8世纪中叶，阿拉伯语法学家哈利勒创造出静符、长音、叠音等符号，并改进了杜埃里标点的元音符号。随着阿拉伯文正楷体的出现及其在官方文书中的广泛使用，《古兰经》文字逐由库法体改为容易辨认和书写的正楷体。这种文字书写的改进过程，大约经历了200多年，到了10世纪上半叶始由阿巴斯王朝两个善于书法的大臣伊本·穆格莱和伊本·伊萨在博学的穆贾希德的协助下，最后完成统一的书写定本。以后，历代《古兰经》的研究者，在经文上又逐渐增加了一些符号，指出每节的句读和读音的长短以及字母的同化，并在每章的前注明本章章名、节数、降示次第等。所以当今各种版本的《古兰经》，同当年奥斯曼定本在书写形式上有所不同。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ى ولي الله

《古兰经》的影响和地位。

《古兰经》既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第一部韵体散文形式的阿拉伯文献，在阿拉伯思想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它的内容直接反映了7世纪初发生于阿拉伯半岛并对后来阿拉伯民族发展有着深远影响的一场伟大社会变革，故又是研究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以及当时半岛社会情况及重要的历史文献。阿拉伯语《古兰经》是带韵的散文，语言凝练，节奏明快、铿锵有力，其语言辞藻和表达形式，至今被奉为阿拉伯文学的典范。该经中的某些命题和典故一直是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学的创作题材。由于《古兰经》在语言文字上的权威性，使阿拉伯语得以统一和规范化，这对散居于许多不同国家的阿拉伯人维护其语言和心理上的统一，曾经产生过巨大作用。《古兰经》的哲理是伊斯兰教义学和阿拉伯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法制思想和道德规范，成为中世纪以来伊斯兰国家当权者经世治国的依据。历史上，伊斯兰国家的人民也曾以《古兰经》的有关内容为思想旗帜，进行反对封建专制和外来侵略的斗争。在中世纪，围绕《古兰经》，形成了经注学、古兰学、诵经学等专门学科。穆斯林学者曾经写过不少介绍、评价和赞颂该经的专著；西方文艺复兴运动后，不少的社会科学家、文学家以及近代的一些东方学家，对《古兰经》也进行研究，相继发表过评论，肯定了他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上的影响和地位。

لا اله الا الله محمد رسول الله علي ولي الله

摘自《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